

证券代码：839607

证券简称：飞扬骏研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补充承诺。公司已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16、2020-018。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6月30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并收到了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终止挂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 风险提示

因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并收到了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终止挂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终止挂牌工作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园；

联系电话：0755-36694868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